2

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
同意提名周鑫先生、冯杰荣先生、万加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 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署页。）

3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张春雁
冯杰荣
万加富